



## 2007年6月25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7年6月20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已经结束工作。

在全体会议开幕会上，科威特、孟加拉国、印度和约旦代表做了发言。在全体会议闭幕会上，伊拉克代表发了言。上述发言稿随本函原件一并邮寄。

在会议期间，理事会审议了以下方面的报告：赔偿委员会自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各项活动；付款活动，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向成功索赔者发放赔偿款的情况及退还未发放资金的情况；按照《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41条更正赔偿金的情况。理事会通过了一项涉及第41条报告所述更正赔偿金的决定。

关于为确保向赔偿基金支付款项的安排问题，理事会注意到，在伊拉克发展基金200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最新审计结果公布前，赔偿基金的收入缺口仍为5360万美元；理事会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已经商定让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和伊拉克发展基金继续运作至2007年12月31日为止。理事会请秘书处继续监测收入缺口问题和伊拉克议会正在审议的伊拉克石油法草案的情况。

在会议期间，理事会还注意到科威特按照第258号决定（S/AC.26/Dec.258（2005））附件所载的后续方案准则，集中了拟在其独立审查员小组任职的候选专家的情况。理事会还审议了科威特抵消方案是否适用于由F4赔偿金供资的项目问题，在不损害在国内法律框架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的情况下，理事会回顾，F4类所有赔偿金只能用于获得F4专员小组和理事会批准的补救性和恢复性项目。

理事会在审议引发多付赔款的重复索赔和其他索赔问题时，听取了秘书处关于从提交实体收到的所尽最大努力的回复报告，表示赞赏各提交实体作出的努力。理事会还表示理解各提交实体在从索赔者追讨多付赔款时遇到的困难，但是，理事会重申其以前经过广泛审议作出的关于委员会为追讨多付赔款拟采取的措施的各项决定。



关于对赔偿委员会各项活动的审计结果，理事会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委员会财务监督情况的审计报告和执行秘书对此作出的回应。

理事会还注意到行政事项委员会关于修订执行秘书提交的 2007 年核定预算的报告。

理事会审议了偿还六项索赔要求所涉款项问题，指出这六项索赔要求情况特殊，因此作为特例，批准向有关政府分别偿还赔偿金。

关于印度政府在全体会议开幕会上所作发言中提出的要求，即请理事会考虑延长为查找下落不明的索赔者并向其支付款项所规定的 2006 年 9 月 30 日这一截止日期，还请理事会接受迟交的“失踪”索赔要求，理事会指出，理事会曾经审议过这些请求并予以婉拒。理事会回顾第 219 号决定(S/AC.26/Dec.219(2004))，其中理事会决定以后不再接受任何索赔要求，因此拒绝考虑关于接受迟交索赔要求的请求，对三项单个索赔要求也不再予以考虑。

当前，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83 (2003) 号决议，存入补偿基金的伊拉克所有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出口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伊拉克政府在全体会议闭幕会上所作的发言中请理事会考虑降低这一比例。理事会请工作组在下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审议这一请求。

本届会议是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按照现有模式举行的最后一届会议。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赔偿委员会秘书处将依照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第五十八届会议关于继续由理事会监督赔偿基金的决定予以缩减，保留少部分人员，并由一个小型秘书处协助工作。委员会将重点负责向索赔者给付赔偿金和执行监测环境补救项目技术和财务问题的后续方案。理事会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和 31 日按照新模式举行下一届会议。

理事会从秘书处获悉，定于 2007 年 7 月按照第 256 号决定再次向索赔成功者给付赔偿金，现已批准的索赔要求为 39 个 (E 和 F 类)，未清余额共计约为 303 亿美元，尚未全额给付。迄今为止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提供的补偿金总额约为 221 亿美元。

理事会主席

亚历克斯·范梅于旺 (签名)

## 附件

### 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1. 执行秘书按照《索赔程序暂定规则》第 41 条提交的第三十八次报告 (S/AC.26/2007/2)。
  2. 执行秘书按照《索赔程序暂定规则》第 41 条作出的关于纠正赔偿金情况的决定 (S/AC.26/Dec.265 (2007))。
-